

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不動產估價師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11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具有不動產估價師的視野與基礎知識，紮實學科基本概念並有效應用於不動產估價實務作業。以學分學程課程模組為架構，整合現有課程，特設立「不動產估價師學分學程」，供學生修習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相關事項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，學生須修畢必修課程，至少達總學分 27 學分以上，課程規劃如修習科目一覽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供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，提交地政系。
- 第五條 學生在本校或其他國內外大學修習本學程內容相近課程之學分，得由系主任審核後，予以替代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 27 學分，得於每年 7 月 31 日、1 月 31 日前提提交績單及證書申請表至本系審核後，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及格者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不動產估價師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(適用於112年度起申請修讀學生)

111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
不動產估價理論	必修	3
不動產估價實務		3
土地法(一)		3
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		3
土地經濟學(一)		3
民法(一)		3
都市更新與容積代金估價實務		3
不動產財務分析	選修	3
不動產法定與爭訟估價		3
價值減損估價		3
不動產估價實務研習		3
不動產估價個案研習		3
收益性不動產估價實務		3
土地規劃與不動產估價實務		3

註:各科目由地政系開課，學程學生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課。